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分别于2月10日、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补充回复如下:

2.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依据、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具体减值测算过程等,说明相关资产是否真实,资产减值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存货跌价准备

#### 1) 与存货盘存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2) 存货减值金额与减值迹象时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提取减值 5,035.45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提取 5,035.45 万元。实际金额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进行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此部分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业务部、采购部提交的关于《存货发生减值的说明》，此部分存货原计划用于某涉密项目、北京市某区项目。

2019 年三季度前，根据业务部门对销售价格的初步估计并结合期末存货成本，公司估计订单销售价格足以覆盖制造成本及相关销售成本，故对该部分存货未提取减值准备。2019 年度，安防市场景气度不如预期，国家财政政策收紧，安防项目受到挤压且大量项目需要垫资；下游集成商拖欠公司货款严重，公司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同时部分项目如涉密项目、昌平项目等中标情况不如预期导致部分定制化产品无法应用于其他项目。2019 年底，经与采购人员及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到，上述存货皆为针对相应项目定制开发，不再具有应用场景且对外出售困难，存货存在减值的时点为 2019 年度，故本期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

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经初步梳理、核查，发现部分金融资产出现贷款逾期、预计无法收回、投资项目经营不如预期等原因，公司预计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约 31,000 万元。实际金额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进行确定。

另，公司原定于 3 月 15 日前补充披露《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会计师核查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会计师核查工作量较大，尤其是应收账款、金融资产相关方面须会计师履行函证甚至实地走访、面谈等程序，需要大量时间精力，加上目前疫情严重，与往年工作进度相比，外部核查程序具有难度较高、耗时较久的特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后期各项会计师核查意见陆续出具后分阶段及时补充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未能如期补充披露会计师核查意见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